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30 日（“盘龙转债”赎回日）仅剩 1 个交易日。

2.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 / 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 / 股调整为 26.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 / 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70% × 27/365=0.0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5=100.0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等合作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 或 2.80% 或 3.00%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49 期（产品代码：C23WR0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43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3331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 3.00%或 3.20%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 或 2.85% 或 3.0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是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否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 2.8%或 3%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2022-10-21	2023-1-21	2.6%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2	2023-3-23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 或 2.80% 或 3.00%	否
9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 2.35%+活期利率 0.25%）	否
10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 1.95%+活期利率 0.2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 或 2.80% 或 3.00%	否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否
13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 3.00%或 3.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SH04271）》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公司稳利 23JG3143 期（3 月特供）产品合同 -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法人变更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聘任张善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俊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31300672231450Y

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人：张善俊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钱、黄金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亿零伍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0 日

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二、子公司法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卓意）、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热电）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天炬节能法定代表人由李金保变更为杜照孔、沂水热电法定代表人由石道勇变更为宋志金、淄博卓意法定代表人由刘持兵变更为吴纪龙，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天炬节能《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0733115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照孔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淄博卓意《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8717976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纪龙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70 号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贵金属、木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沂水热电《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740964489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志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31 日

住所：沂水县工业园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的生产与供应；粉煤灰销售；叶腊石粉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佛山市南海区达晟投资有限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NH）XZ0004），确定广东雄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英聚建筑（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联昇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809,783.55 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联昇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申请单位：佛山市南海区达晟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工程规模：联昇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2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本项目为“智能停车 + 云办公”一体化综合写字楼，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办公、档案库及公建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1,155.59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安费约为 21,046.23 万元。

（六）中标单位：主：广东雄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七）承包方式：设计费以结算固定单价包干，建安工程费以结算费率包干；要求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八）中标价：投标总报价为 210,809,783.55 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结算固定单价 79.08 元 / 平方米，设计费投标报价为：2,767,8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结算费率：98.8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208,041,983.55 元。

（九）工期目标及承诺：工期（含设计周期、施工工期）：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 误期赔偿费及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210,809,783.55 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的建安工程部分金额约为 145,629,388.49 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正式签订为准），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77%。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13,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7.28%。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03.30 万元，负债总额 41,048.27 万元，净资产 5,555.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2,811.49 万元，净利润 1,916.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1,857.54 万元，负债总额 54,135.68 万元，净资产 7,721.86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97,116.05 万元，净利润 2,166.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13,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7.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1,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5.9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 年 1 月/2 月	现金	243,768.72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顺博合金	待报解预算收入	安置残疾人 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 年 1 月/3 月	现金	2,733,66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3 年 1 月/2 月	现金	8,429,734.9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 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 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 年 1 月/2 月/3 月	现金	1,300,2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是	是
湖北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 年 1 月/2 月	现金	80,754.1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3 年 1 月/3 月	现金	25,88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21 年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工程奖励	2023 年 2 月	现金	1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78 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23 年 2 月	现金	74,40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61 号）	是	否
湖北顺博老河口分公司	老河口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23 年 2 月	现金	21,90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61 号）	是	否
广东顺博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2023 年 3 月	现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3）24 号	是	否
合计					39,064,419.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8,739,896.4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24,522.82 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38,739,896.48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06,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86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1,860,000 股；本次再质押后，徐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6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公司于近日接到徐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徐进
本次解质股份	1,8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3/03/24
持股数量	13,906,695 股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徐进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解质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情请参见“2、本次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进	否	1,860,000	否	否	2023/03/28	2024/03/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	0.67%	股权性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 质押中结份质押股数（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